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鳳儀

代 理 人 李榮唐律師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01 聲請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院確定
02 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03 聲請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
04 之限制。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7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8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9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10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
11 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無
12 擔保及無優先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13 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者，法院不得以裁定認可更
14 生方案；計算前項第3款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時，應扣
15 除不易變價之財產，及得依第99條以裁定擴張不屬於清算財
16 團範圍之財產；又於債務人財產有清算價值時，加計於更生
17 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
18 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用於清償者，宜認
19 債務人已「盡力」清償，本條例第64條第2項第3款、第64條
20 第3項、第64條之1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21 二、經查，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民國114年度消債更字
22 第1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
23 又查債務人受僱於第三人楊陳月香，於全美髮型工作室擔任
24 設計師，約定每月薪資為當月業績之40%，111年11月至115
25 年6月每月平均領取新臺幣（下同）26,198元，有在職薪資
26 證明、第三人簽名切結之工作及薪資收入說明切結在卷可
27 稽。又查債務人名下無登記財產，需與2名胞弟共同扶養父
28 母（分別為51年、50年生），現無勞保在保，除債務人母親
29 每月領取租金補貼3,600元外，無領取其他社會福利與補
30 助，以上有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戶籍謄本、
31 親屬系統表、勞保查詢結果、補助查詢結果附卷可憑。

01 三、再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自聲請
02 人收受本院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分72期清償，每期清償5,000元。經本院審
03 酌下列情事，認其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且核屬適
04 當、可行：

06 (一) 經查債務人名下雖無登記財產，惟尚有全球人壽保險契
07 約1筆，保單解約金191,512元（國泰人壽醫療保險查無
08 解約金可領取、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契約為小額終老保
09 險，料其保險契約解約金低於新修正保險法第123條之1
10 標準不得扣押，故不屬於清算財團財產），有中華民國
11 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
12 詢結果表、前開保險公司之函文在卷可證，故本件無擔
13 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之受償總額，不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
14 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聲請
15 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後餘額，顯
16 低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總額。

17 (二) 因債務人與父母租屋居住於高雄市，每月租金16,000
18 元，債務人陳報其分擔6千元，有住宅房屋租賃契約書
19 及租金支出之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債務人陳報狀在卷
20 足證。因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其每月必要生活費應以
21 115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用之1.2倍即20,364元計算，
22 再審酌行政院主計處家庭消費支出結構按消費型態分類
23 表，住宅服務類支出佔23.96%，換算可得每人每月住
24 宅支出基本上須4,879元，即不含房屋費用支出者為15,
25 485元，而受債務人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須依債務
26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本條例第64之2
27 條有明文規定，則債務人個人每月必要支出應以27,207
28 元〔計算式：20,364 + (15,485 + 15,485 - 3,600) ÷
29 4〕為限。是以債務人陳報每月實際支出僅為25,000
30 元，實已低於前開標準，要屬合理。而債務人還款6年
31 間之可處分所得共1,886,256元，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

之清算價值，扣除6年間必要生活費用1,800,000元後，其更生方案清償總額需超過277,768元之10分之9為249,992元以上，依上開條文規定即可認已盡力清償。

(三) 綜上，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尚撙節支出（將扶養父母支出降低為5千元）、傾盡其所有，同意加計前開保單解約金之九成之金額於更生方案內，提高每月還款金額，提出每月清償5,000元，共72期之更生方案，清償總額360,000元已符合上開盡力清償標準，故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核屬已盡力清償、適當、可行。

四、另有債權人主張對債務人於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為一定生活程度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之履行，爰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對債務人於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為使債務人得以習得正確之消費觀念使其得以復歸社會、重建經濟生活，並確保更生方案未來履行，再審酌債務人每月收入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剩餘僅佔更生方案每期清償金額23.96%，故為防止債務人過度奢侈浪費、或不必要處分致使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不當減少，特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於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限制對其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如有違反，不得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如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依本條例第134條第8款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詳附表補充說明★），而債務人其他生活程度亦應受如附件之限制，特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債務人有固定收入，其所提更生方案已盡力清償，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得認可之消極事由，揆諸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及社會經濟健全發展，且就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觀之，以更生方式清償

債務較清算方式對債權人更為有利，亦能重建債務人之經濟生活秩序，是兼平衡兩造利益之考量下，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逕予認可該更生方案，爰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

附表：更生方案（以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每一個月為一期，六年共計72期，於每月15日清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清償金額
國泰世華銀行	1,044,212	1,211
中國信託銀行	158,502	184
台新銀行	588,597	683
台北富邦銀行	1,056,625	1,225
凱基銀行	1,349,321	1,565
星展銀行	113,818	132
合 計	4,311,075	5,000

總清償金額：360,000元，清償成數8.35%。

計算式均為：每期清償金額×各債權人債權金額÷債權總額，比較至小數點第三位以下四捨五入。

補充說明：

◎依本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資產管理公司、民間債權人除外），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辦理相關手續。

★本院依本條例第62條限制債務人對其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違反者，除不得依本條例第75條規定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外，如嗣後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者，構成本條例第134條第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6點立法理由）。

- 01 附件：更生及清算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 02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
- 03 生活限制：
- 04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 05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 06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
- 07 四、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
- 08 五、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速鐵路及航空器，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
- 09 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 10 六、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 11 七、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 12 八、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 13 九、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
- 14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對名下保險契約之管理處分不得逾
- 15 越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
- 16 十一、每月應遵守支出限制。